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与会董事认为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，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保证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及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2：《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